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发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能，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具体条款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发展部和企业管理部承办，证券事务及投资发展部负责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有关事项。</p>	<p>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和企业管理部承办，证券投资部负责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有关事项。</p>
<p>第十一条 有关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p> <p>（一）由公司企业管理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制作需要战略委员研究审议事项的公司发展战</p>	<p>第十一条 有关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p> <p>（一）由公司企业管理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制作需要战略委员研究审议事项的公司发展战</p>

<p>略规划，由证券事务及投资发展部负责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等文件的制作；有关重大融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准备相关文件。</p>	<p>略规划，由证券投资部负责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等文件的制作；有关重大融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准备相关文件。</p>
<p>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发展部和企业管理部的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p>	<p>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和企业管理部的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p>
<p>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